

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023年版）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6. 其他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
2	市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能源类、交通运输类及城建类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每年抽查1次	4月—12月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
3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各市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市、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4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1.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2. 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3.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4.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5.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6.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能源部门	1.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3.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